



IFRSs相關稅務議題實務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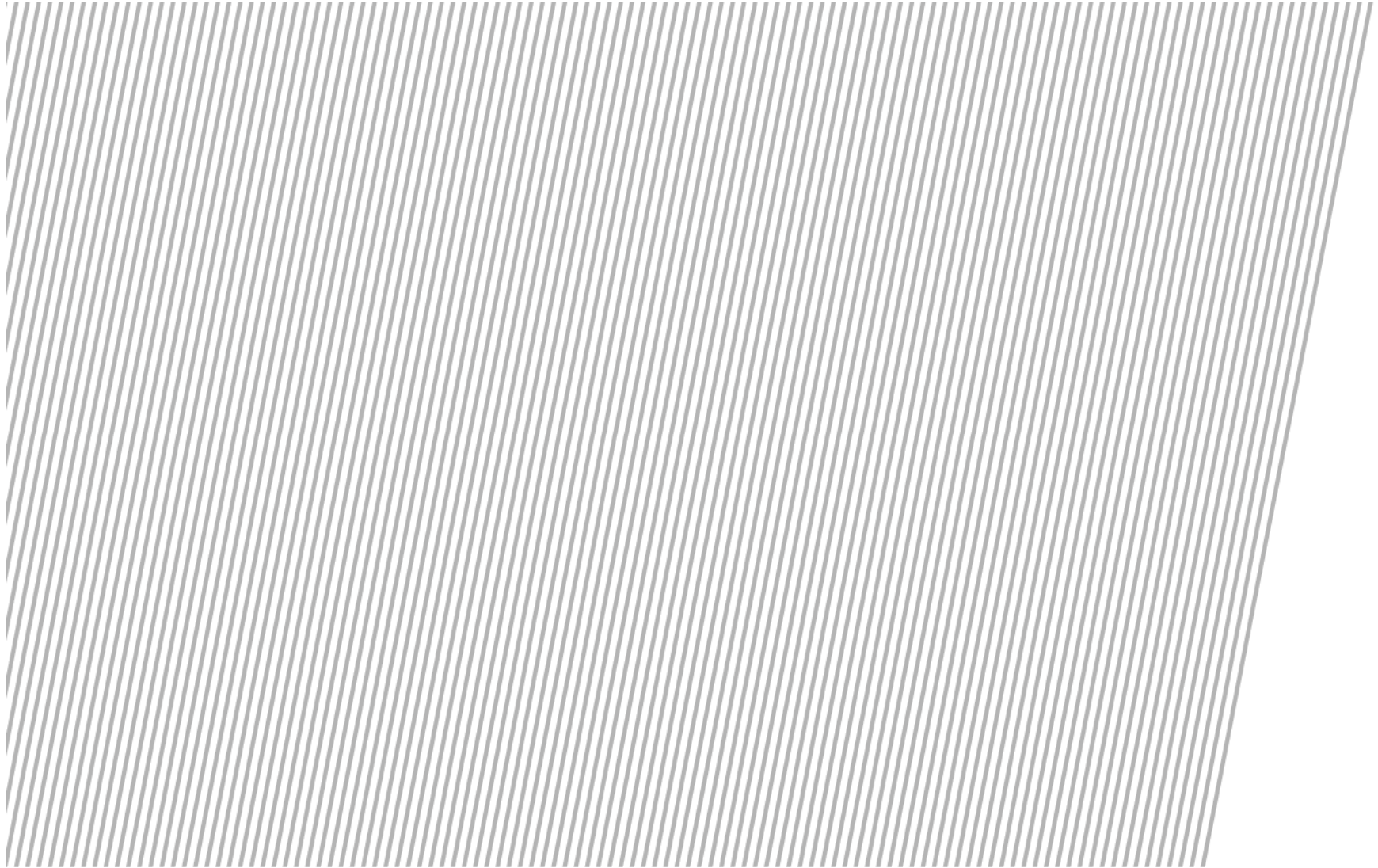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華 會計師

 **ERNST & YOUNG**
安 永

Agenda

- ▶ 前言
- ▶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之稅務議題
- ▶ 與未分配盈餘相關之稅務議題
- ▶ 與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之稅務議題
- ▶ 因應IFRS之稅負法令建議修訂方向
- ▶ 企業因應方式

前言



前言

- ▶ 帳外調整原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真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之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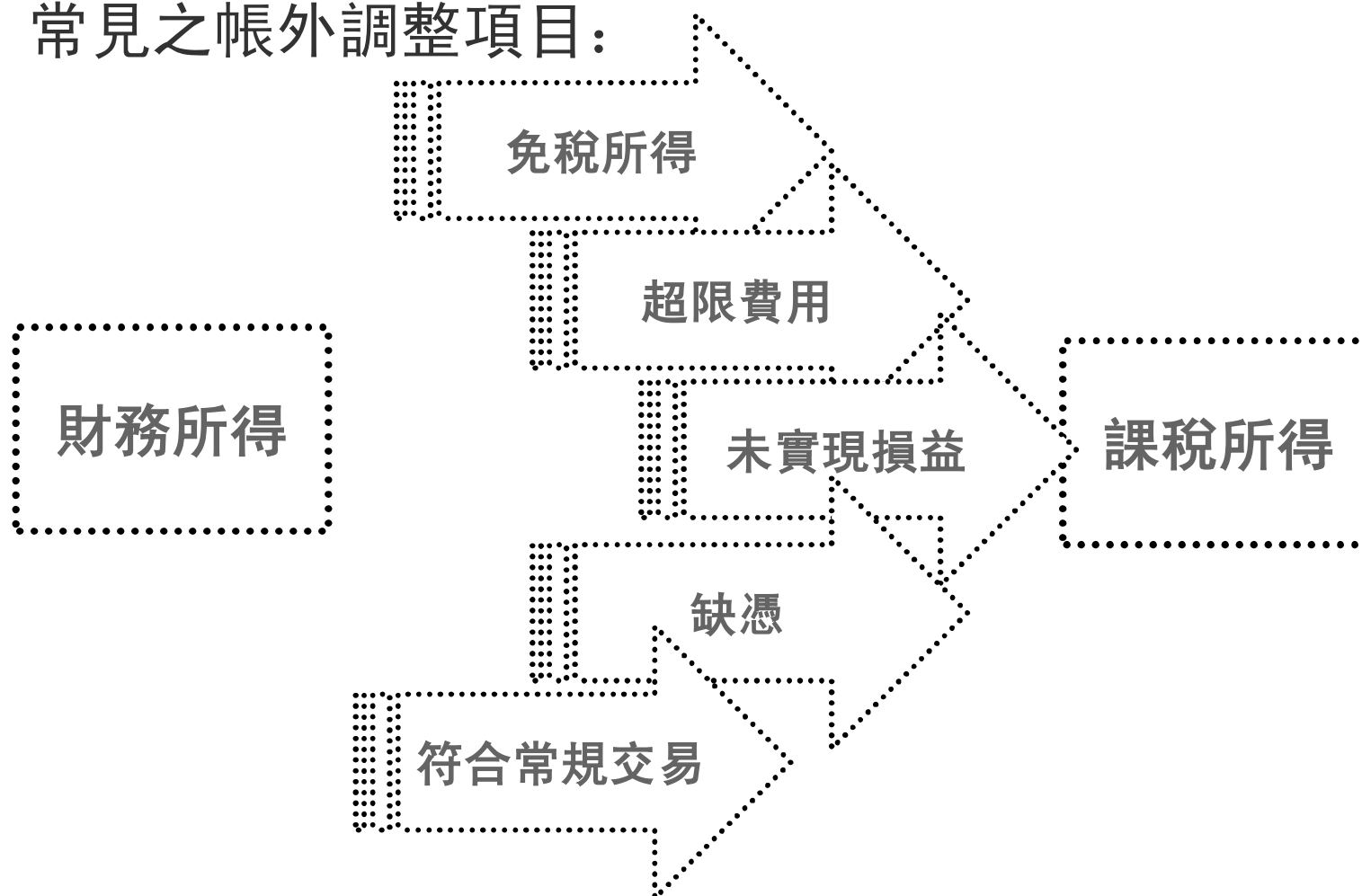


前言

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開業日									
營利事業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請蓋 專用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 管理人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標準代號					
損			益			科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02 減：銷貨退回		02						
	03 銷貨折讓		03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3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04-0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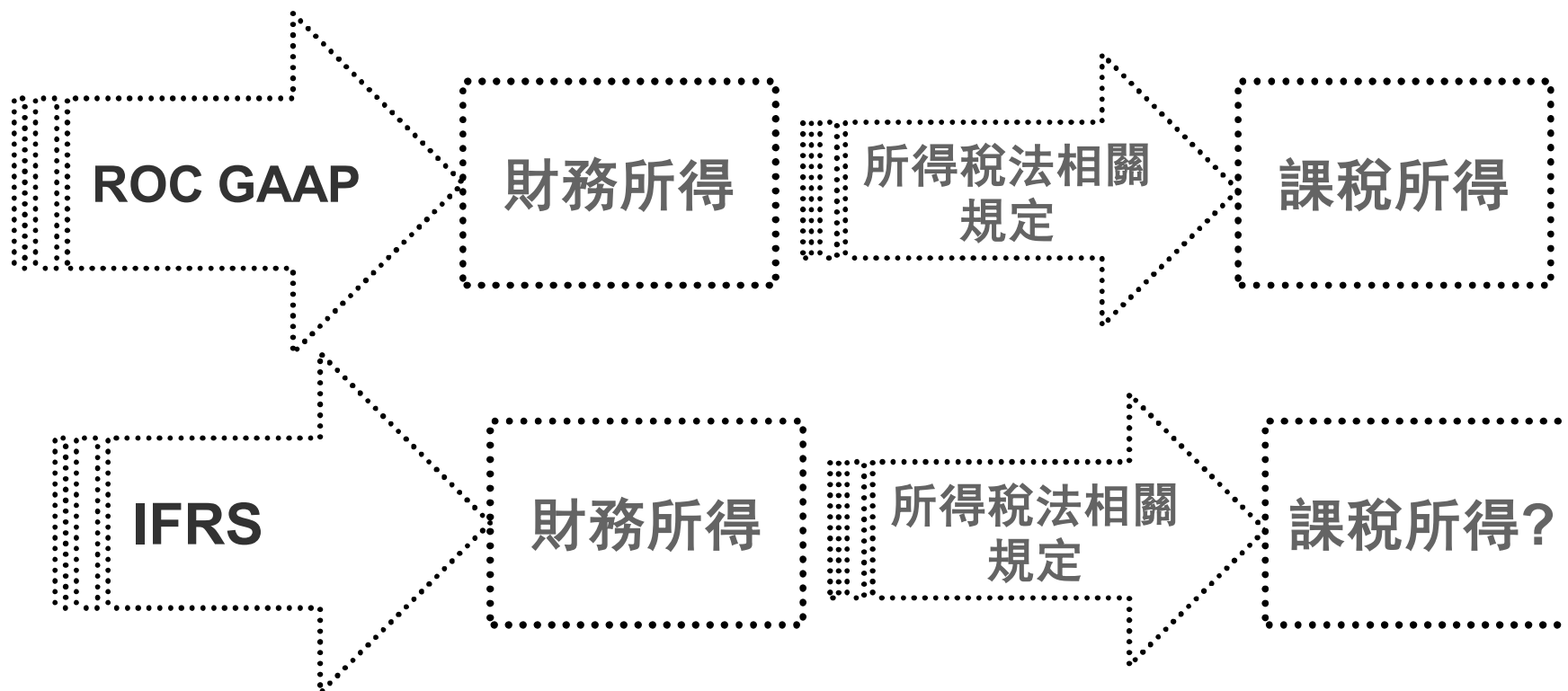
前言

▶ 常見之帳外調整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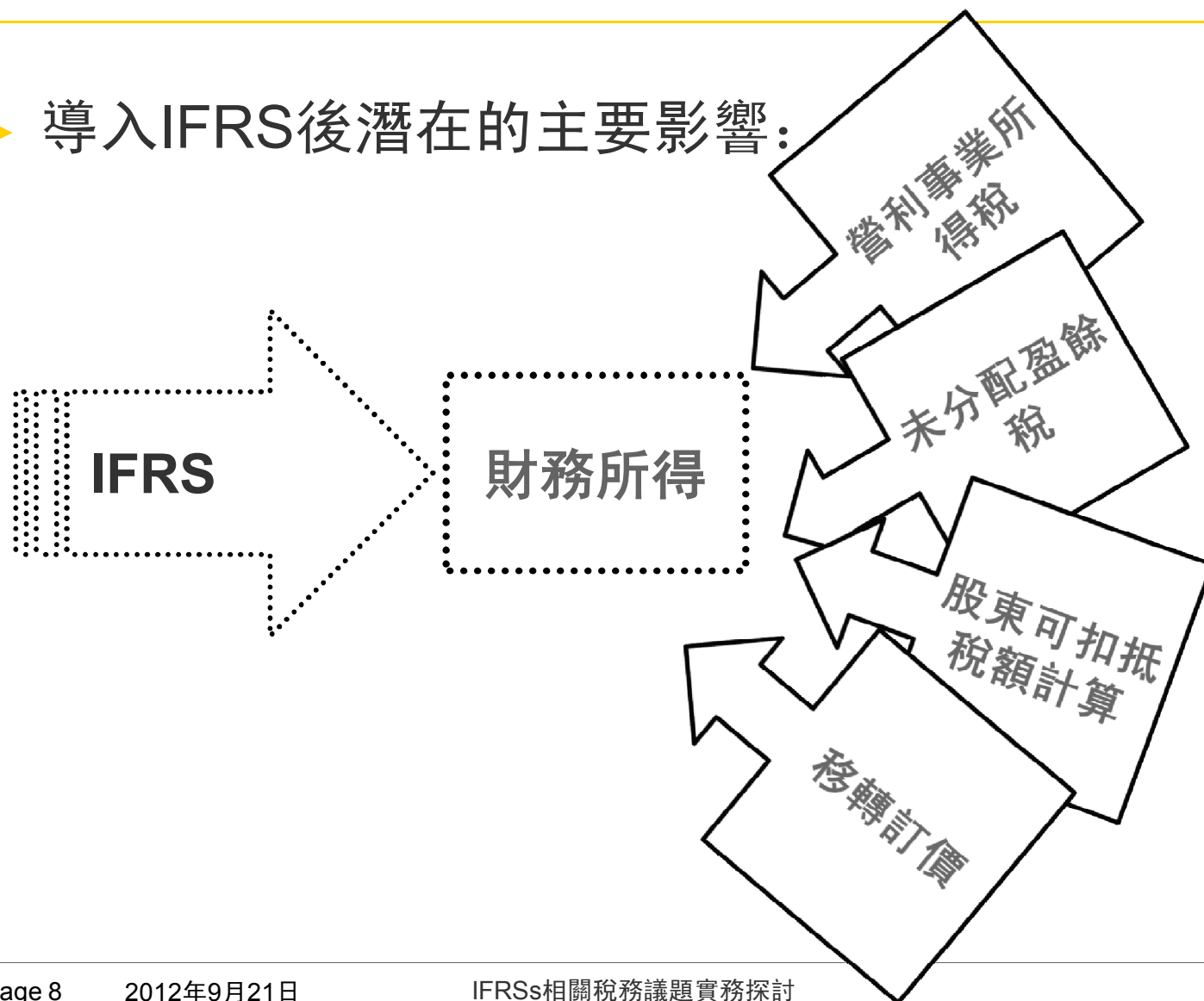
前言

▶ 導入IFRS後可能產生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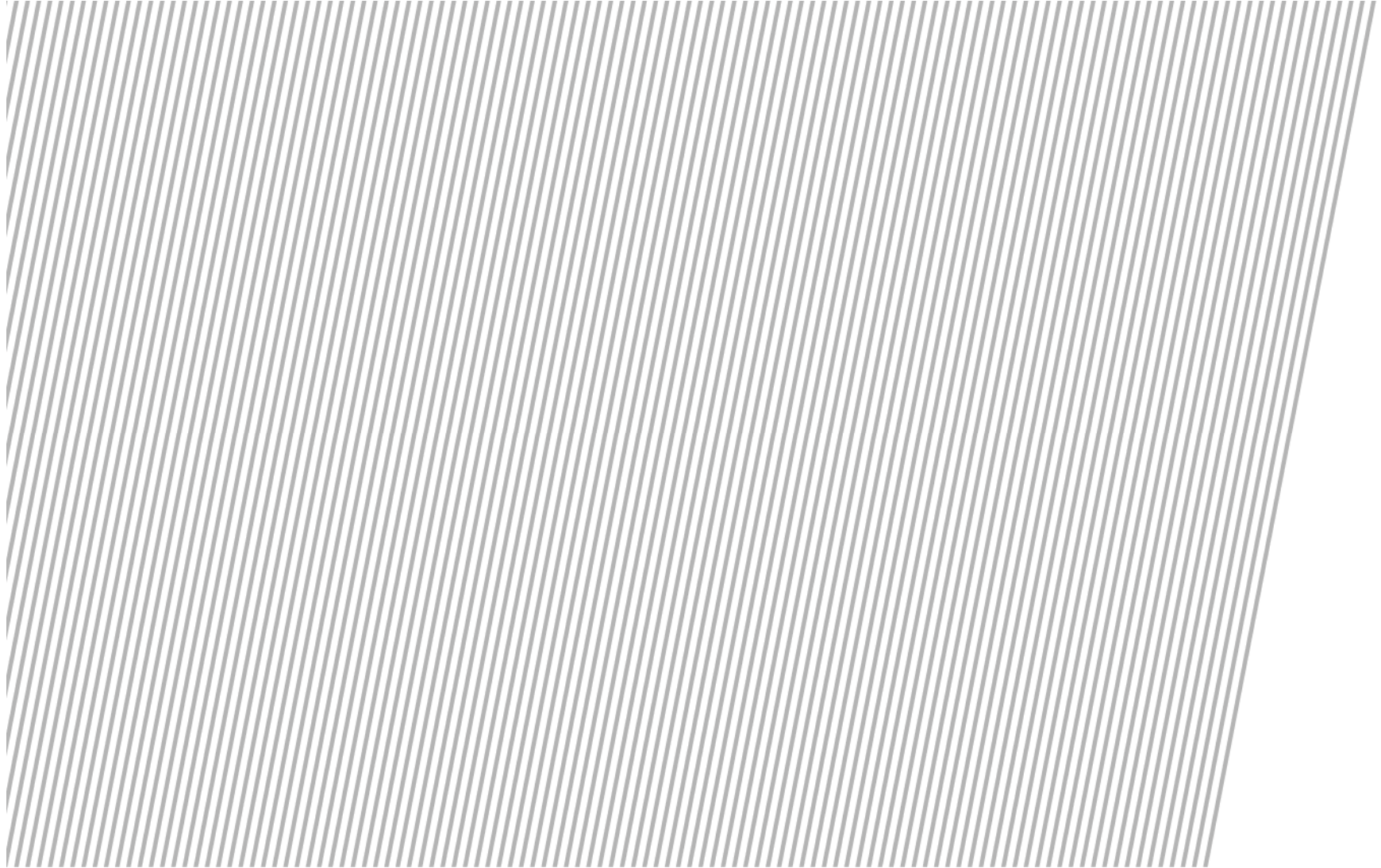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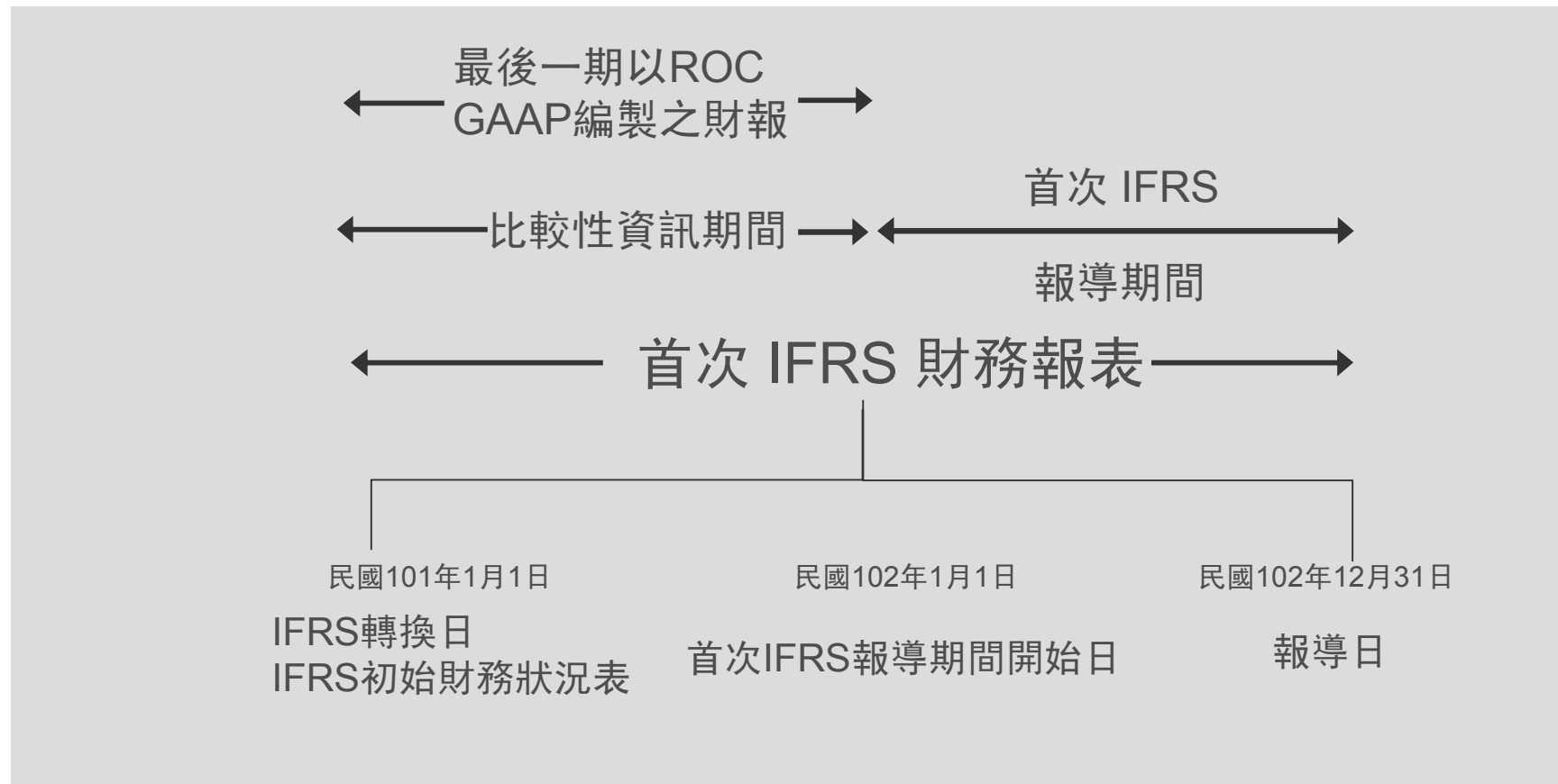
▶ 導入IFRS後潛在的主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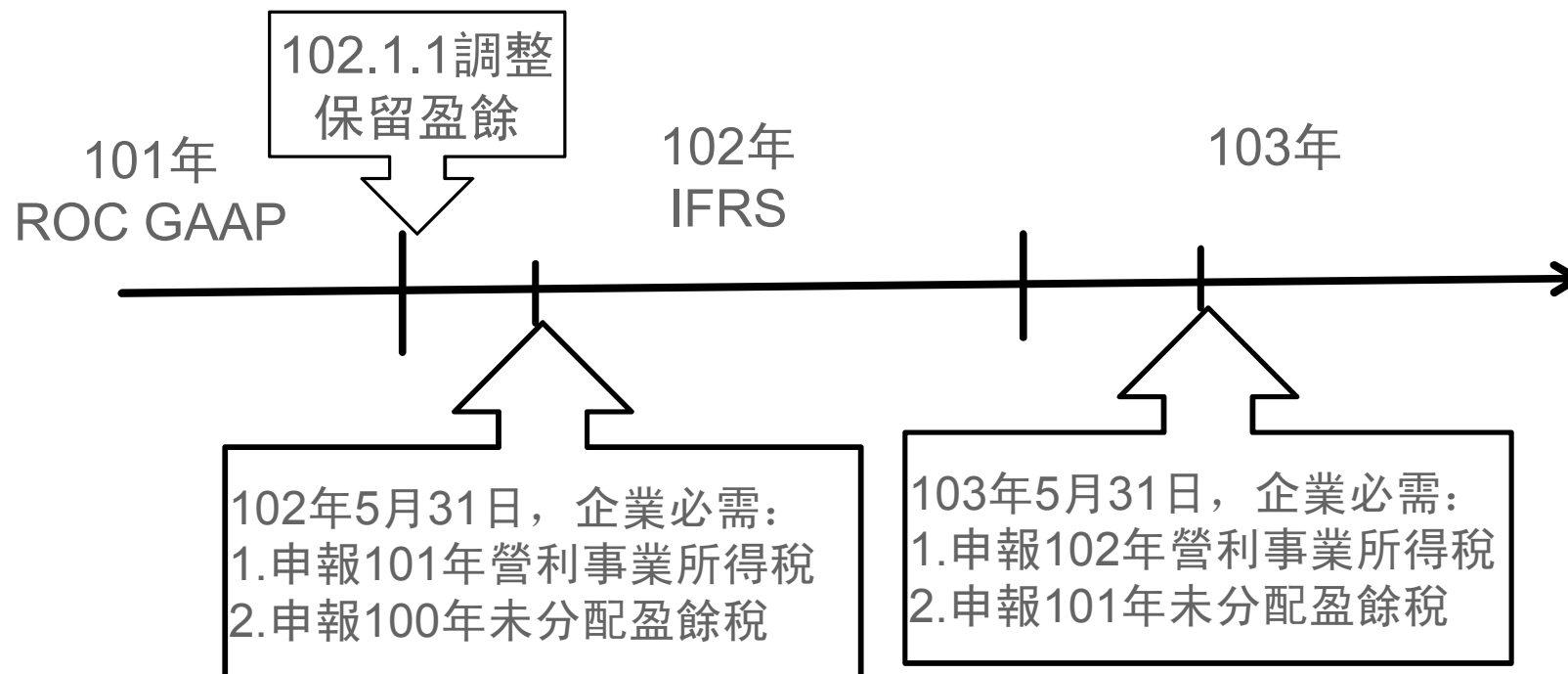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 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問題
 - ▶ 調整增加之未分配盈餘是否應加徵？
 - ▶ 調整減少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列為減項？

現行稅法規定

自8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94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 對於首次採用IFRS造成未分配盈餘增加者，為維導入IFRS中立性，似不應加徵。
- ▶ 對於首次採用IFRS造成未分配盈餘減少者，應如何處理？
 - ▶ 似可比照台財稅第09800483410號：「庫藏股票交易損失，…，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並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或8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依序沖抵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計算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修正草案-未分配盈餘部份

- ▶ 對於首次適用調整未分配盈餘部份：
 - ▶ 調整增加者-次年可分配而不分配者，原則上要課10%
 - ▶ 調整減少者-
 - ▶ 可作為計算101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 ▶ 調減後若為負數者，則以102.1.1之負數作為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數額

修正草案-未分配盈餘部份

- ▶ 對於首次適用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部份釋例：
- ▶ 甲公司102年度採用IFRSs，並就商業會計法與IFRSs之差異項目於102.1.1調整當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產生淨增加數100萬元，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自該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萬元，該部分可分配盈餘數額為60萬元。甲公司101年底累積虧損為30萬元，102年度採用IFRSs計算之本期稅後淨利為20萬元。

修正草案-未分配盈餘部份

- ▶ 對於首次適用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部份釋例：
- ▶ 依草案規定，其102年度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50萬元（＝期初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100萬元－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0萬元＋本期稅後淨利20萬元－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0萬元），應加徵之稅額為5萬元，其因併計採用IFRSs首年度影響數60萬元而增加之稅額為5萬元，得自104年度起分5年平均繳納。

修正草案-未分配盈餘部份

- ▶ 對於首次適用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部份釋例：
- ▶ 甲公司102年度採用IRFSs，並就商業會計法與IFRSs之差異項目於102.1.1調整當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產生淨減少數100萬元；101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30萬元，同年底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額為40萬元，102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80萬元。

修正草案-未分配盈餘部份

- ▶ 對於首次適用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部份釋例：
- ▶ 101年度稅後純益30萬元，減除10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數100萬元，101年度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0元，應加徵之稅額為0元。
- ▶ 102年度本期稅後淨利80萬元，減除截至102年度開始日累積虧損數額60萬元（＝101年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40萬元－10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數100萬元），102年度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20萬元，應加徵之稅額為2萬元。

修正草案-未分配盈餘部份

- ▶ 對於首次適用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部份釋例：
- ▶ 101年度稅後純益30萬元，減除10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數100萬元，101年度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0元，應加徵之稅額為0元。
- ▶ 102年度本期稅後淨利80萬元，減除截至102年度開始日累積虧損數額60萬元（＝101年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40萬元－10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數100萬元），102年度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20萬元，應加徵之稅額為2萬元。

修正草案-未分配盈餘部份

- ▶ 對於102年以後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方式
- ▶ 採用IFRSs之公司，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為：

本期稅後淨利+其他純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首次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 ▶ 調整增加或減少之保留盈餘，是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1條規定，作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課稅？

現行稅法規定

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或累積盈虧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查核準則 § 111】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 金管會證期局IFRS專案小組會議(98.11.13)
 - ▶ 採用IFRS後，…依IFRSs規定追溯調整或追溯適用而調整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仍應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1條規定，作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之調整項目。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 將首次適用IFRS，調整增加(減少)保留盈餘數，一律視為當期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損失)課稅，可以再思考一下？
- ▶ 茲舉例說明如下：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 釋例一
- ▶ A公司於首次適用IFRS前，針對帳上土地及建物辦理重估增值，之後A公司選擇以上開重估增值後之帳面價值作為首次適用IFRS之認定成本，設該日帳上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土地100萬、建物50萬，則轉換至IFRS之相關分錄如下：

- ▶ 借：未實現重估增值 150萬

- ▶ 貸：保留盈餘 150萬

是否直接調增當期收入課稅？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釋例一解析

- ▶ 土地交易所得依現行稅法規定免稅，故因土地重估增值調增之保留盈餘100萬，應無需調增當年度收入課稅。
- ▶ 建物50萬之重估增值，因建物未實際出售，故應屬未實現收入，應無需調增當年度收入課稅。但轉入保留盈餘50萬似應另外記錄，於資產轉讓年度列入收入課稅。

現行稅法規定

營利事業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查核準則 § 109】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 釋例二
- ▶ B公司於首次適用IFRS前，取得一廠房，依當地法令規定當廠房耐用年限屆滿時，B公司應予拆除，則轉換至IFRS之相關分錄簡化如下：

是否直接調增當期稅上損失？

- ▶ 借：廠房除役成本 xx萬
- ▶ 借：保留盈餘 xx萬
- ▶ 貸：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 xx萬
- ▶ 貸：廠房除役成本之累積折舊 xx萬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釋例二解析

-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因尚未實際支付，故應屬未實現之損失，應無法調增當年度損失。應於實際支付時，帳外調增費用。

現行稅法規定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查核準則 § 63】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釋例二解析

- 另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使廠房增加之成本，亦無法作為折舊之基礎。

現行稅法規定

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係由期初盤存轉入者，指原盤存價格。【所得稅法 § 45】

▶ 釋例三

- ## 是否直接調增當期稅上損失？

▶ 借：保留盈餘

XX萬

- ▶ 貸：遞延廣告支出 xx萬
- ▶ 貸：在建工程 xx萬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釋例三解析

► 在建工程已於先前年度列入收入課稅

- 若工程損益之認列稅上採IFRS規定，則沖減保留盈餘部份稅上應調增當年度損失。於實際出售房屋時，再全數認列收入。
- 若工程損益之認列維持現行規定，則沖減保留盈餘部份稅上無需調增當年度損失。於實際出售房屋時，稅上需調減之前已認之收入。

現行稅法規定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者，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年度再行計算損益：

- 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 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 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查核準則 § 24】

首次採用IFRS之相關稅務議題

▶ 釋例三解析

▶ 遞延廣告支出先前年度並未列為稅上費用

- ▶ 若廣告支出之認列稅上採IFRS規定，則沖減保留盈餘部份稅上應調增當年度損失。
- ▶ 若廣告支出之認列維持現行規定，則沖減保留盈餘部份稅上應無需調增當年度損失。於實際出售房屋時，稅上再全數認列費用。

現行實務見解

建商所使用的廣告方式五花八門，有製作大型廣告看板、刊登報章雜誌、印製精美目錄海報、播放電視廣告、裝置彩牌及電動廣告等，無論採用何種廣告方式，這些廣告費都是屬於推銷性質，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在預售年度應列為遞延費用，必須等到房屋出售，認列銷貨收入年度，才能申報為當年度費用。【財政部990416新聞稿】

修正草案-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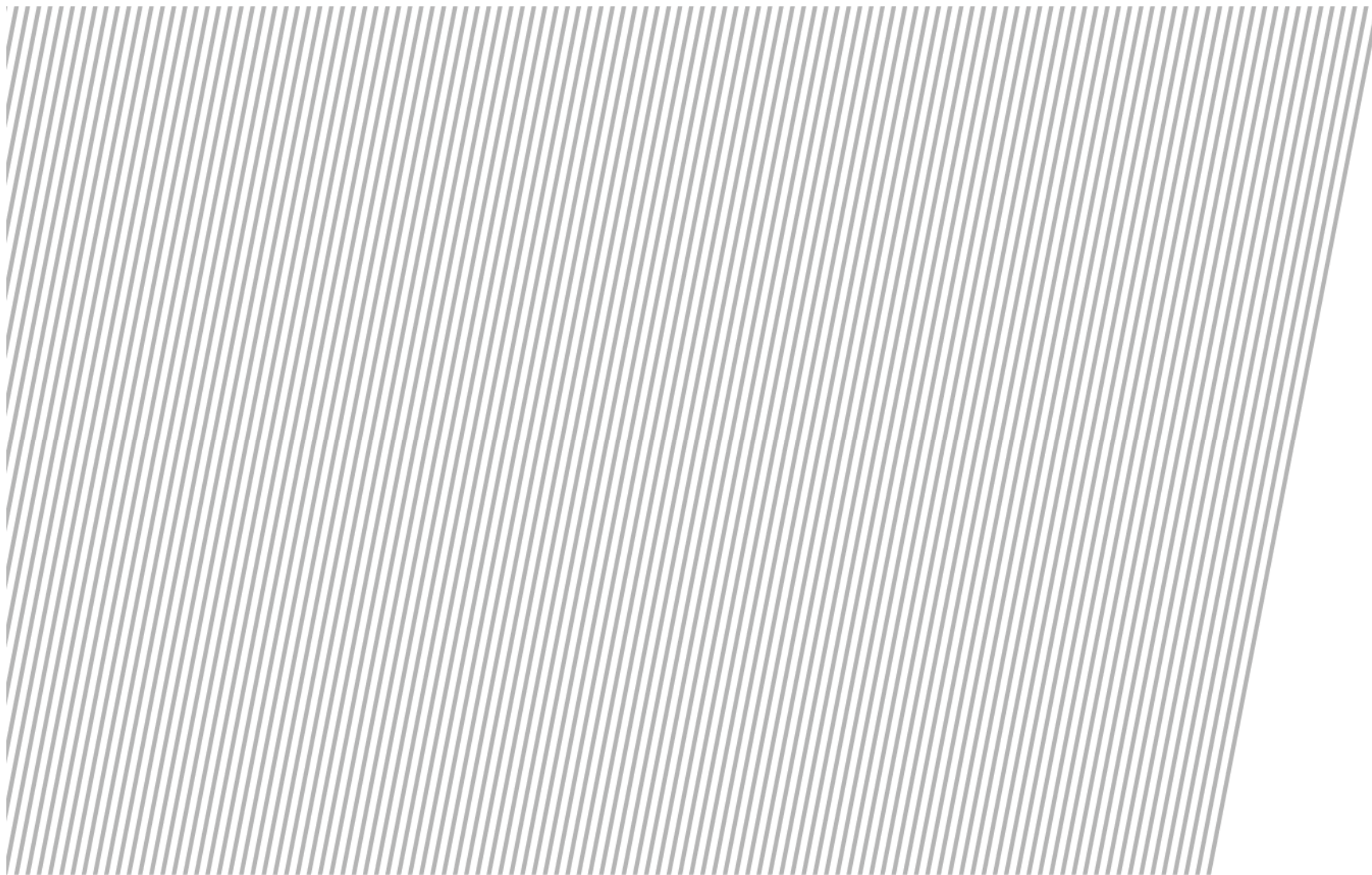
- ▶ 對於首次適用調整部份-特殊情況下要課稅
 - ▶ 未實現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依本法及其他法律或經財政部核定列為當年度損費者，其實現(即確定應付)時，係先從已認列之金額中沖抵，不足沖抵時，再列為當年度損費；嗣因該等營利事業變更其損費認列時點為實現時，以前年度已列報損費而截至變更時尚未沖抵完畢之餘額，應列為收入課稅，俟實現時再列支損費，以消除財務會計與稅法之差異並期衡平課稅。另為減輕該等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擔，參考國外立法例，准其分5年平均繳納。

修正草案-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

▶ 對於首次適用調整部份-特殊情況下要課稅

- ▶ 以保險業為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其101年度以前提列之特別準備金負債，已相對認列成本費用，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其特別準備金負債餘額應轉列業主權益，俟實際賠款時，列為當年度之成本費用。
- ▶ 假設甲保險公司102年度期初將特別準備金負債餘額1億元轉列業主權益，依現行規定即應列為當年度收入課稅，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應納稅額為1,700萬元，分5年平均繳納，102至106年度平均每年繳納340萬元。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之稅務議題



修正草案-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

▶ 其他申報項目

- ▶ 原則：仍維持現行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辦理（未實現損益仍不得認列）
- ▶ 適度縮短財稅差異：如工程損益計算方式增列成本回收法、融資租賃增列實質認定要件、固定資產重大組成部份提列折舊
- ▶ 採用IFRSs之公司不適用資產重估價規定（所得稅法第61條）

IFRSs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企業母公司或屬同一集團其他企業移轉其自身之權益工具予提供企業商品或勞務者(包括員工)，除該移轉目的非支付商品或勞務外，係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以其自身之權益工具(如股票、認股權等)給與子公司員工，子公司依該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員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子公司辦理所得稅申報得否認列該薪資費用？
企業對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產生之負債應於原始產生及後續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將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營利事業給與員工以權益工具計價並以現金交割(如股份增值權計畫)之勞務成本，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得否列報為當期費用？營利事業產生之應計負債，於往後各年度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之評價損益，是否計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

IFRSs第3號「企業合併」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企業對被收購者之投資及給付之移轉對價部分，為廉價購買利益，應於收購日將該利益列入損益。	營利事業因合併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即負商譽)，所得稅申報是否列為其他收入，併計合併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課稅？

IFRSs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應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被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即停止折舊或攤銷。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得否列報當期損失？
	已重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得否繼續提列折舊或攤銷費用？
企業預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出售將超過一年方能完成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處分成本應予以折現衡量，差額視為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折現之差額於所得稅申報時，得否認列為當期損益？

IFRSs第9號「金融工具」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發生減損後，其續後價值損失，包括相關之匯兌損失，亦應列為當期損益，直到該金融資產除列。	該續後價值損失於所得稅申報時，得否認列為當期損益？

IAS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企業之損益資料改採「綜合損益表」表達，綜合損益包括「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包括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調整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損益等。	此類未列入當期損益逕予調整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應否帳外調整，列入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課稅所得額？

IAS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可運作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及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估計成本(即除役成本)。	營利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除取得成本外尚包括估計該資產未來拆卸、移除及復原成本，該項成本並非實際支付成本，所得稅申報時是否得認列該部分成本之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若屬重大(如飛機機身及引擎)，則每一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營利事業將固定資產拆分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採用不同折舊方法或折舊率提列折舊，所得稅申報時得否個別認列固定資產重大組成部分之折舊？或仍以該固定資產整體提列折舊？

IAS第17號「租賃」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係取決於交易實質而非合約形式。一項租賃若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營利事業之租賃符合查核準則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4項條件之一(包括：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承租人。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法定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即屬融資租賃。依據IAS第17號公報，未符上開查核準則規定，惟交易實質屬融資租賃者，仍以融資租賃處理。上開查核準則與IAS對於融資租賃之處理不一致時，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應如何認定？

IAS第18號「收入」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勞務收入及成本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或「成本回收法」處理。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對於提供勞務收入之認列，是否與IAS第18號之規定一致？
產品售價包括後續服務之可辨認金額（如獎勵積點、保固服務），該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如包含後續勞務或獎勵客戶部分，該部分依IAS第18號規定應遞延至履行時認列收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是否依上開會計處理拆分銷售貨物收入及遞延收入？或以全部銷貨金額認列收入？
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與商品法定所有權之移轉時點可能不同。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之收入認列是否與IAS第18號規定之收入認列時點一致？

IAS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企業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依該公報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據以衡量交易。功能性貨幣係指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通常係指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之貨幣。 企業個體得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表達其財務報表，若表達貨幣與個體功能性貨幣不同，應將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上開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營利事業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據以記帳，所得稅申報書表是否需以新臺幣表達？
	營利事業以外幣記帳，並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報表及所得稅申報資料，應如何決定換算之匯率？其換算方式係以交易日匯率逐筆換算或以財務報表金額按期末匯率、平均匯率直接換算？
	營利事業以外幣記帳之財務報表無兌換損益，惟以新臺幣換算表達之財務報表即產生兌換差額，該兌換損益於申報所得稅時之處理方式？以外幣記帳產生新臺幣交易兌換損益，於申報所得稅之處理方式？

IAS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投資者應自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喪失重大影響時，應以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所得價款合計數，與喪失影響當日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計入損益。	依據查核準則第30條及第99條規定，營利事業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或損失以已實現者為限。營利事業對被投資公司喪失影響力，依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結轉之損益，屬已實現處分損益性質或未實現評價損益？

IAS第38號「無形資產」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應於其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基礎攤銷，攤銷方法包括直線法、餘額遞減法及生產數量法。	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無形資產之攤折係依規定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其無形資產之攤折方式應否與IAS第38號規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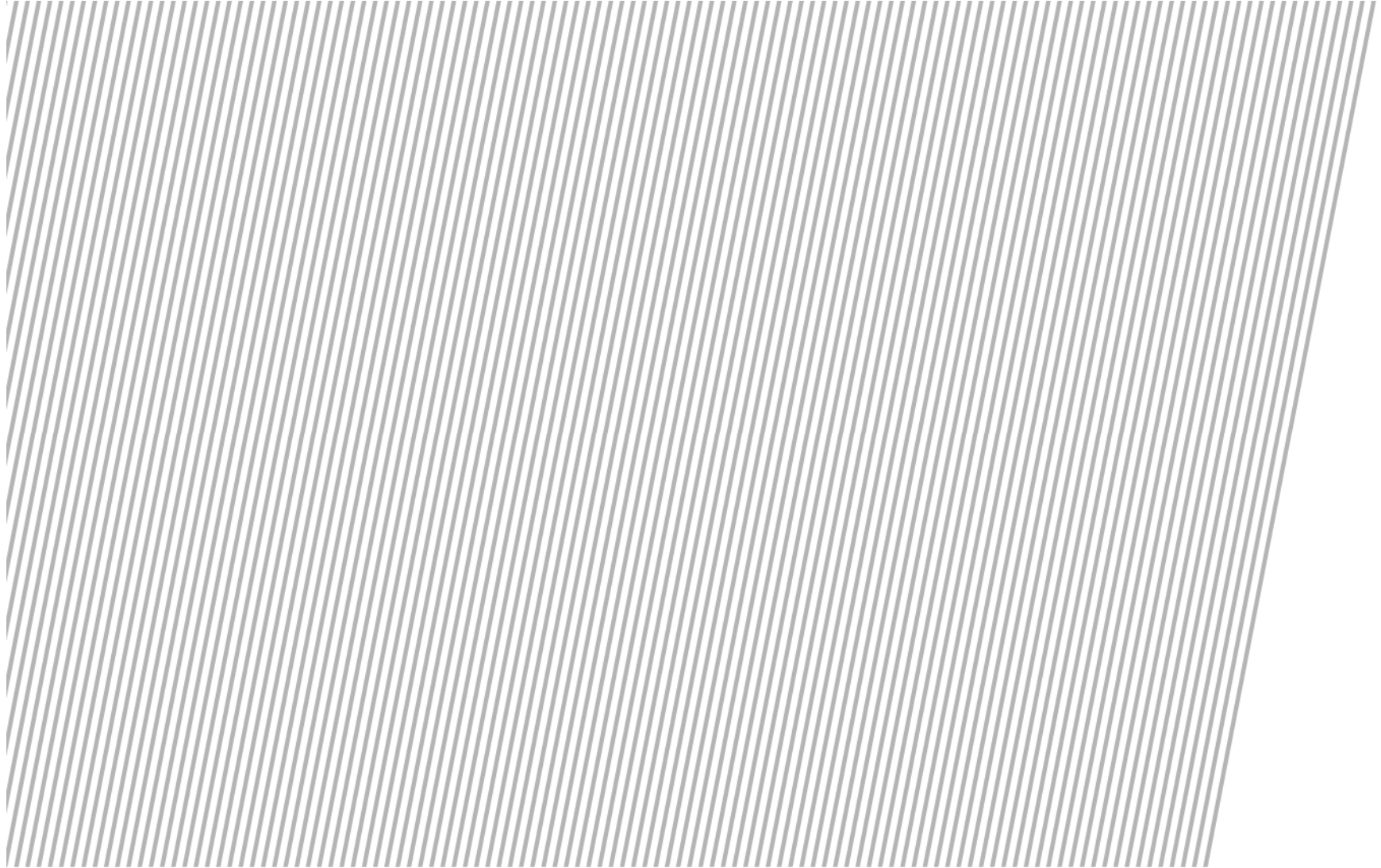
IFRIC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企業依據合約約定條款代表授予人(政府機關)經營公共建設，提供公共服務並收取收入，該公共建設不應列為企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企業係以提供建造服務換取一項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許可權)，企業應以成本認列該無形資產，並依IAS第38號公報於無形資產可使用期間內攤銷。	營利事業參與公共建設(包含「興建－營運－移轉」、「修建－營運－移轉」或「公辦民營」等方式)購建取得之資產，原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固定資產，依IFRIC第12號解釋重分類為無形資產並攤銷建造成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否仍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式處理？

IAS 37 「虧損性合約」

會計處理	相關稅務議題
當為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的經濟效益時，該合約即為虧損性合約，IAS 37規定虧損性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應認列準備。不可避免成本即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係為下列兩者中孰低者： 1. 為履行該合約而發生之成本； 2. 終止合約所發生之罰金或補償金	不可避免成本會作為「本期損益」之減項，申報所得稅時，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是否減除課稅所得稅？

與未分配盈餘相關之稅務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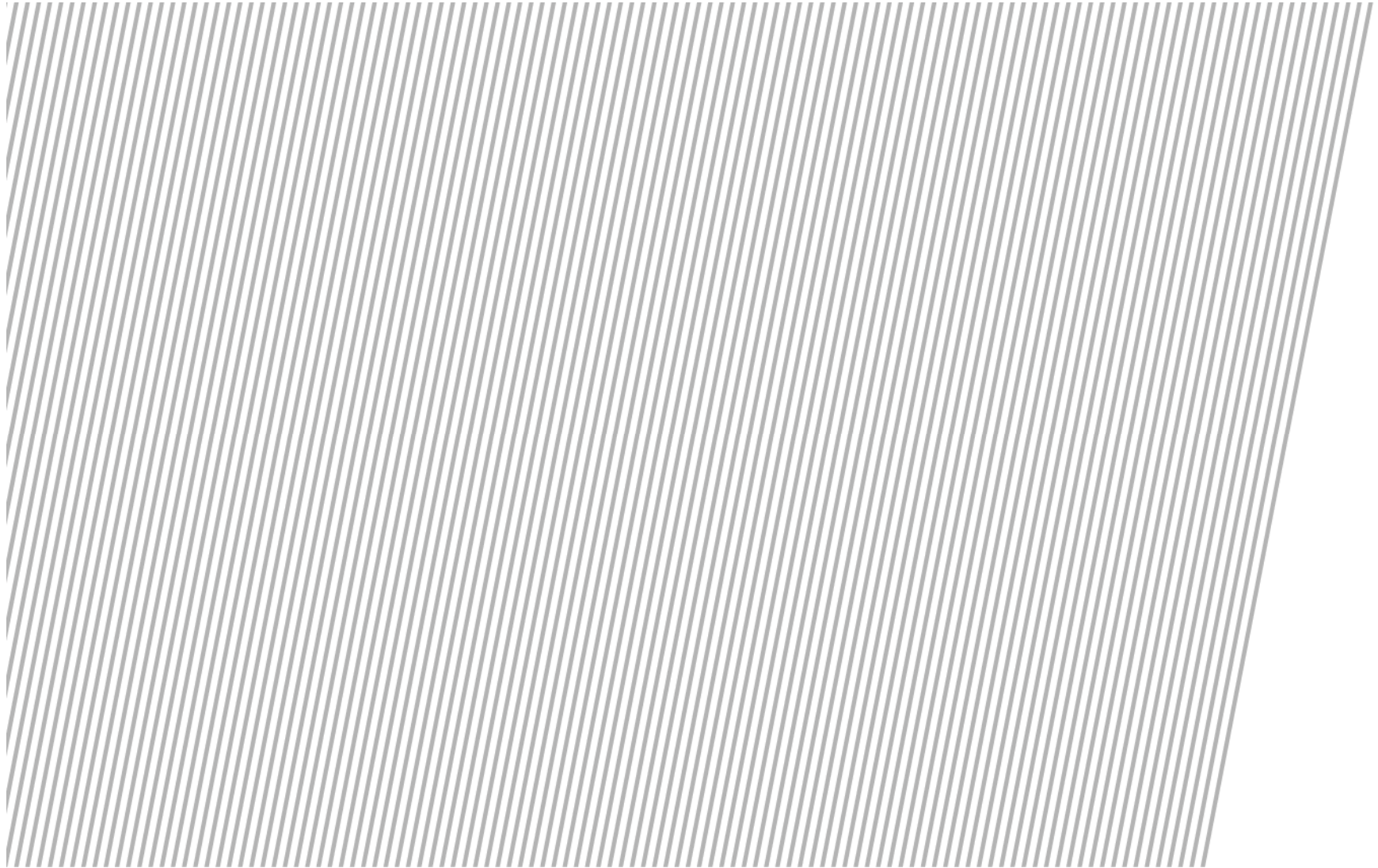
與未分配盈餘相關之稅務議題

項目	稅務議題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如何計算？	依IFRSs相關規定，其所編製之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括本期損益項目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是否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修正草案-未分配盈餘部份

- ▶ 營利事業依IFRSs規定編製之綜合損益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
- ▶ 「其他綜合損益」中屬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非屬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範圍，應俟轉入「本期(稅後)淨利」時(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俟處分該資產時)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 ▶ 直接列入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之項目(如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與「本期(稅後)淨利」同屬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該等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為兩者之加總。

與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之稅務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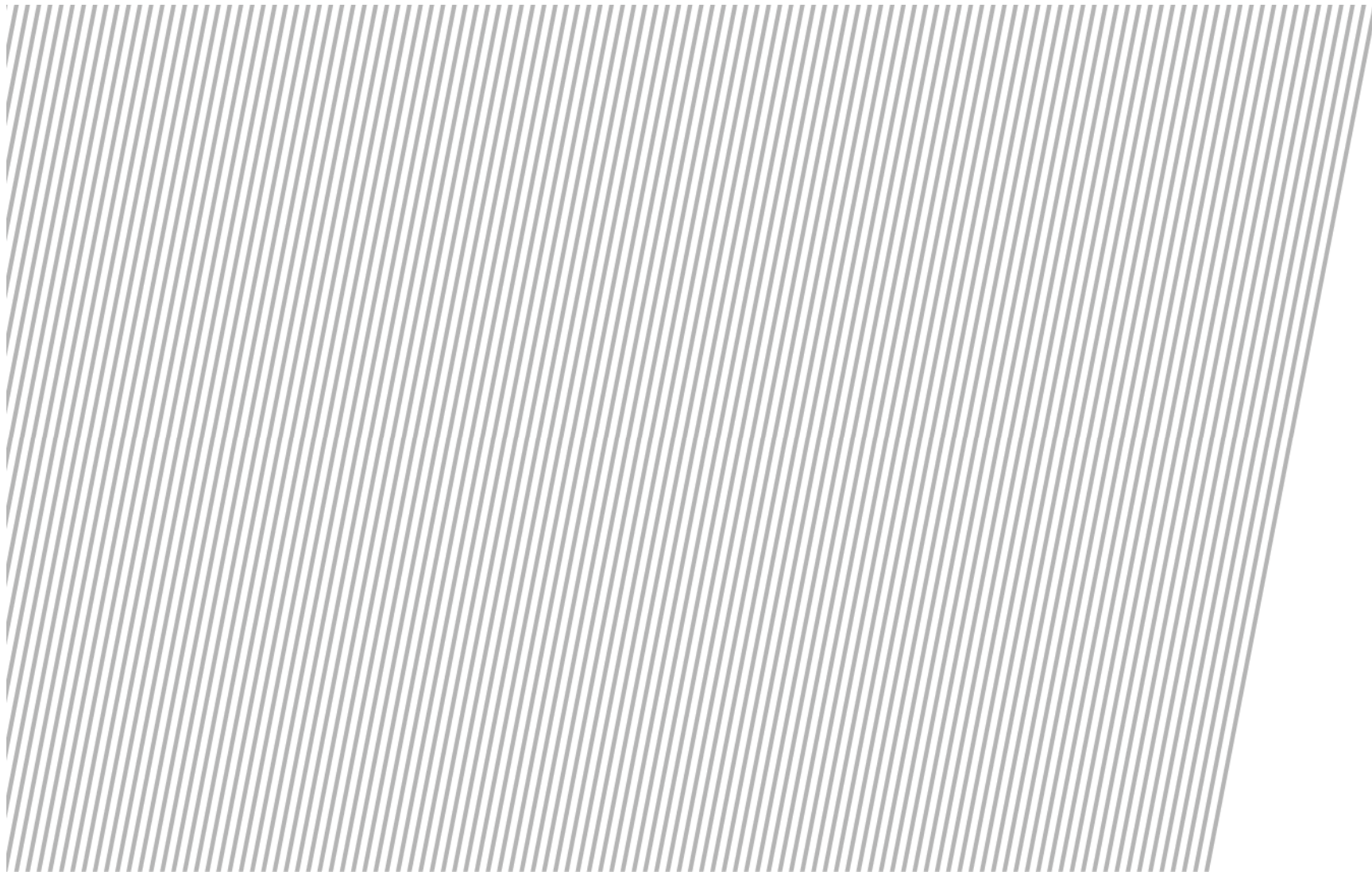
與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之稅務議題

項目	稅務議題
稅額扣抵比率 應如何計算？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IFRSs追溯調整增加或減少保留盈餘者，應如何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IFRSs追溯調整增加或減少保留盈餘者，如何區分已加徵或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修正草案-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 ▶ 自102年度起，營利事業採用IFRSs者，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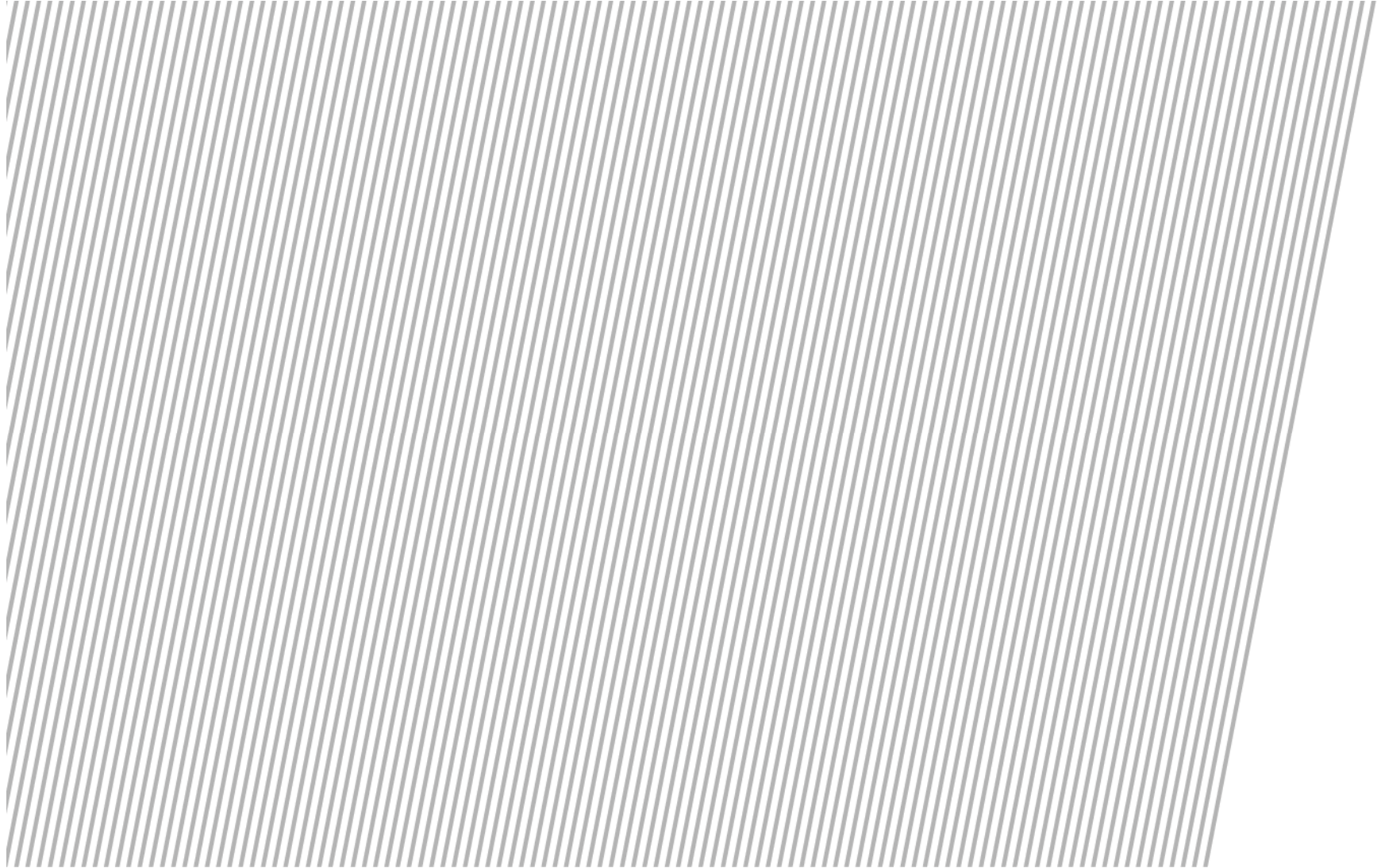
因應IFRS之稅負法令建議修訂方向



因應IFRS之稅負法令建議修訂方向

- ▶ 租稅應維持中立性
- ▶ 應降低企業之帳務處理成本
- ▶ 相關配套法令應及早公布

企業因應方式



企業因應方式

- ▶ 預計IFRS正式上路前稅法應有一波變革，企業宜隨時注意最新稅務法令之發展
- ▶ 相關配套法令公布後，企業應隨即針對不同方案進行設算稅務影響，以達稅務成本最佳化
- ▶ 保持帳務清楚記錄及各種調整軌跡，避免未來稅務申時有所遺漏
- ▶ 宜注意企業現金流量情形



謝謝各位！
本講義僅為分析見解，不代表最終
修改法令之結果

 **ERNST & YOUNG**
安 永

Ernst & Young 安永

Assurance審計 | Tax稅務 | Transactions交易 | Advisory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導機構之一。我們在全球各地的152,000名同仁，因共同的信念及對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而緊密結合。安永致力於協助我們的員工、客戶和廣大社群實現潛能，這是我們在行業中獨樹一格的原因。

安永是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所屬會員公司的全球性組織，各會員公司均為獨立的法人個體。而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的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直接提供客戶服務。想要了解更多安永的資訊，請參考安永網站 <http://www.ey.com>

© 2012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FEA no. 14000554

本出版品所載資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詳細研究或作出專業判斷。安永在台灣或在全球機構中任何其他成員概不對任何人士根據本出版品的任何資料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向適當顧問諮詢任何具體事宜。

www.ey.com/taiwan